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告 全家租車石岡營業所即林意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元綠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宇萱